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政复决字[2024]316号

申请人：[] 女，汉族，[]日出生，身份证号：[]，住址：天津市东丽区津门里[]。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张贵庄大队
负责人：郭剑城 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10月28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于2024年10月30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申请人称，当天行驶过程中，车辆突然熄火，打不着汽车，当时尝试启动好几次无果，下车检查了车辆为什么打不着火。当时致电了4S汽车店铺，让继续尝试，之后汽车过了几分钟可以启动就离开了。当时并未开启双闪灯，因为觉得可能会马上启动直接走。当天下午已去4S店铺检查了此车，给出的单子并未就此说明，店员只说下次再坏了再说，故对此次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此次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停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认定事实

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

经审理查明：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民警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工作室对界内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的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审核时，发现设在先锋路（跃进路至招远路）路段处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在2024年10月23日11时30分抓到号牌为津[REDACTED]的白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停在东丽区先锋路（跃进路至招远路）路段上，该车停车区域内未施划停车位，且为已向社会进行公示的严管路段。被申请人认定，该车驾驶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2024年10月28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提出异议，被申请人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理由不成立，未予采纳。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并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号牌为津[REDACTED]的白色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停放道路设有“严管路段”的禁停标志。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于2024年3月7日公告，决定自2024年3月18日起，将东丽区先锋路（外环线至利津路）等27条路段设置为机动车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机动车在严格管理路段内违法停车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在提醒纠正的同时依法予以处罚。

本复议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公安交通管理处罚

决定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本案中，申请人将车辆停放在设有“严管路段”禁停标志的东丽区先锋路（跃进路至招远路）路段上，违反了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主张车辆突然熄火无法启动，但其在复议期间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经过调查能够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履行了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后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张贵庄大队 202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